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72號

聲 請 人 匠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冠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聲
請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2日以113年度催字第103號案裁定公
示催告，並於113年7月2日加以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
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
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
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
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
載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3年7月2日，
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
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
票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1
02

書記官 林冠諭

支票附表					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弼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民	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中壢分行	113年5月10日	185,900元	KK8375538	匠壕有限公司 黃冠霖